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 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的函

山西省人民政府：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同意终止山西大学商务学院法人资格的公告》（晋民告〔2020〕116号）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大学的函》（晋教函〔2020〕30号）收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任职工作的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规定，
七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结果，经教育部党组会议

研究决定，同意将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商职业技术大学。新学校由你省领导管理，校址不变，学校性质、办学层次、办

校代码为4134013253，同时取消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工商职
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

如下：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

四、我部将适时对学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行为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望你省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支持，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加强监

督检查，确保学校规范有序办学，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效益，办出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20年12月23日

司长：孙霄兵
副司长：李春生
司长：王登峰
副司长：任海涛
司长：田慧生
副司长：王定华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